

內 2023/03/15 遞章
交 10:13:38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聯絡人：施欣儀

電話：(02)29053101

電子郵件：128771@mail.fju.edu.tw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受文者：進修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學三字第112001237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- 擬：1.本部111學年度「校內獎學金」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于故校長野聲獎學金：1名，每名5,000元
孔祥熙院長獎學金：2名，每名9,900元
劉清章、羅不夫婦清寒獎學金1名，每名15,000元
2.申請表為「輔仁大學校內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表」。
3.成績單請附有班上排名。
4.配合進修部獎助學金協調會及進修部獎助學金會議
開會時間，本部收件截止日為4月18日(二)，
逾期不候。

主旨：函送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「于故校長野聲獎學金」、「孔祥熙院長清寒獎學金」、「劉清章、羅不夫婦清寒獎學金」等三項校內獎學金申辦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旨揭各項獎學金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各學院及進修部配合事項：
 - (一)請自行訂定並公告院部內申請時間及規則，學生備齊指定文件向各院部申請。
 - (二)請依旨揭獎學金實施辦法及名額分配一覽表辦理甄選推薦(如附件1至4)，並於112年5月5日(星期五)前，將獲推薦同學資料填入獲獎彙整表(如附件5)，以電子郵件將電子檔寄至本組承辦人信箱(128771@mail.fju.edu.tw)；另核章後紙本併同學生申請表(如附件6)及指定文件，擲交生活輔導組續辦。
 - (三)獎學金將匯入獲獎同學本人金融帳戶，請協助通知獲推薦同學至學生事務處獎(助)學金系統(<http://stuservice.fju.edu.tw/fjcugrant/>)「個人設定」頁面登錄本人金融帳號，以利獎學金匯撥作業。
- 三、獲推薦「劉清章、羅不夫婦清寒獎學金」同學需繳交紙本

感謝函，由推薦單位協助通知獲獎同學。

正本：文學院、藝術學院、傳播學院、教育學院、醫學院、理工學院、外語學院、民
生學院、織品服裝學院、法律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管理學院、進修部
副本：

校長江漢聲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使命副校長決行

裝

訂

線